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的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重組」)；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開曼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遵守開曼法院可能實施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定義見下文)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減少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b) 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隨即通過增設同等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於第二個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註銷，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為就實行股本重組或與此有關及使之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認購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6. 「**動議**根據及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已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重組－E.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以第5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資金按比例基準向債權人支付最多30,000,000港元的現金；
- (c)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基準以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的發行價建議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 (d)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基準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乃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重組」－E.債權人計劃」一節)；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債權人計劃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授出或將會授出豁免條款(「清洗豁免」)，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XII.收購守則的涵義—B.特別交易」一節所載債權人計劃建議結算王岳先生、田光梅女士及許慶女士的債務(「特別交易」)，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